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63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交部原函 (A09000000E_11400635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)，業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履約期限自
本(114)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14年6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

